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导言

1. 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散发了经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的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案文，以征求意见。现将载有有关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的评论和提案本说明的案文，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如下：

意见汇编

A. 国家

希腊

1. 第 2(d)条

“签字人”是代表本人或代表“其所代表的人”行事之人。显然，签字人为自然人，而其可能代表之人则既可是自然人也可是法人。问题是，在“代表的人”的“人”字之后添加“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一语是否合适。

2. 第 2(e)条

人们可能会问，除了签发证书外，“验证服务提供者”实际上到底能提供什么“与电子签字有关的其他服务”？

3. 第 3 条

“适用法律”系指通过适用“具体所在地”适当国际私法规则而确定的法律。问题是，是否应在适当地方添加“根据适当的国际私法规则”一语？

4. 第 4(1)条

(a) 也许，“对本法作出解释时”最重要的是其国际性（或性质），以及其目的。如果这样说是正确的，便应在“渊源”之后添加“、特性和目的”一语。

(b)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不仅可以“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也可“通过适用类推规则”解决。问题是，是否应添加这八个字。

5. 第 5 条

“适用法律”：对第 3 条的意见（见上文第 3 段）在这里也适用。

6. 第 6(3)(a)条

建议在“范围内”一词之后添加一“仅”字以示强调。

7. 第 6(3)(b)条

由于同样的原因，也可在第一个“处于”二字之前添加“完全”二字。

8. 第 7(2)条

本款似不言而喻。可以保留，但最好予以删去。

9. 第 8(2)条

承担责任当然是“未能满足……要求”的结果，但这种“未能”应是没有为了满足……要求而给予合理的谨慎的“产物”。也许有必要在案文中添加某些对“未能”的修饰语。

10. 第 9(1)(f)条

也许可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间添加“手段”一词，最好添在“系统”与“程序”之间。

11. 第 9(2)条

关于“未能”一词，对第 8(2)条的意见（见上文第 9 段）在这里也同样适用。

12. 第 10 条

(a) 对第 9(1)(f)的意见（见上文第 10 段），即对“未能”一词加以修饰的意见，在这里也同样适用。

(b) 如果本条中所列举的“因素”并非详尽无遗而只是象征性的，则可在“下列”和“因素”之间添加“象征性”一词。在这种情况下，第 10(g)条为多余而应予删除。

13. 第 10(e)条

只有“机构”（即法人）吗？那么“（独立）自然人”呢？是允许还是禁止呢？

14. 第 11(b)条

本款的意思是要确立对“未能”等的（法律）假定吗？也许作一些澄清甚至是行文方面的澄清是必要的或者有益的。